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本次任职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深度了解公司发展历程、核心经营业务及行业趋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统筹推进经营决策落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稳定连续、经营秩序平稳运行。

在独立性保障层面，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与制衡职能，确保本次任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同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林志雄先生具备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林志雄先生简历

林志雄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学士学位，骨科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林志雄在厦门中山医院任骨科主治医生。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前往日本国立千叶大学骨科研究室进修并获得日本国立千叶大学医学部博士入学资格。2004 年 6 月回国后创立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志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203,902 股股票，通过广西大博商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97,124,098 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8%。林志雄先生与林志军先生为同胞兄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先生与王书林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林志雄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志雄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林志雄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